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06011117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
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
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修正觀光類編號1「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籌設許可」、編
號3「本市民宿設立登記許可」、編號4「本市受理觀光遊樂業
籌設申請」、編號5「申請溫泉標章」、編號6「申請溫泉取供
事業申請經營許可」、編號15「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等6
項。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提報日期：106年4月25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觀光	1	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籌設許可	觀光旅遊局	2	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10	觀光旅遊局	21		33	15	修正：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之設置，因事涉都市土地是否得作為旅館使用，及是否應於籌設階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措施等，爰簽會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表示相關意見，是以作業流程無法簡化，惟基於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擬縮減相關審查辦理天數。
觀光	3	本市民宿設立登記許可	觀光旅遊局	2	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地政局	14	觀光旅遊局	24		40	10	修正：本市民宿設立登記申請案，因需會同都市發展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現場會勘，且圖說資料無法以線上申請方式檢附，是以作業流程無法簡化，惟基於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擬縮減相關審查辦理天數。
觀光	4	本市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	觀光旅遊局	2			觀光旅遊局	68		70	20	修正：縮減籌備審查小組審查行政作業時間(5日)，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觀光	5	申請溫泉標章	觀光旅遊局	2	水利局、衛生局、經發局	32	觀光旅遊局	9		43	15	修正：節省簽會各單位及補正時日(2日)，提升行政效率。
觀光	6	申請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	觀光旅遊局	2	水利局、衛生局、經發局	68	觀光旅遊局	10		80	15	修正：縮減會勘、召開審查會、簽會各相關單位、補正、補正資料審查等辦理天數(10日)，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觀光	15	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	觀光旅遊局	2			觀光旅遊局	4		6	7	修正：縮減籌備審查小組審查行政作業時間(1日)，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統計：

「觀光」類別為17項，修正6項、刪除0項

注意事項：

- 一、「類別」、「編號」、「申請案件項目」、「受理機關」、「核定機關」、「辦理總期限」及「備註」欄位不得空白。
- 二、「備註」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新增」、「修正」或「刪除」之字樣，並說明原因。
- 三、如無「會辦機關」及「特定程序」時，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
- 四、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
- 五、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務必明確訂定，如：3日，不宜訂為2至4日，且應符合法規規定，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